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43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政鴻

被　　告　邱翊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中午12時26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由南往北直行，並於建國路、清進巷口向東右轉進入清進巷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顏瑚双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顏瑚双受有右肩關節脫臼、復位後併右肩僵硬疼痛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騎乘之A車係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依法賠付顏瑚双新臺幣（下同）50,344元（含醫療費8,764元、醫療器材費用150元、膳食費720元、交通費用4,710元、看護費用36,000元）。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前開過失，且被告係無照駕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受害人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是其適用之前提，係保險責任事故發生，受害人對被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依同法履行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後，因法定債權移轉所受讓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受害人）對被保險人（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始得向被保險人求償。再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A車，與顏瑚双發生系爭事故，並造成顏瑚双受有系爭傷害，而原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344元予顏瑚双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仁祥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第0510G0546號醫療彙整表、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閱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9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㈢原告固主張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按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然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在可預見結果發生及可避免結果發生之情形下，仍然違反注意義務致發生結果而言（即應注意及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駕駛人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會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而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尚無考慮對方將會有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故駕駛人本身如已遵守交通規則，且為必要之注意，若對方係逾越駕駛人所可信賴而屬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時，既非駕駛人所能注意之情事，自難認駕駛人之行為有過失，亦即遵守交通規則而行車之人，尚無課予對違規駕駛者之行為加以充分注意之義務，自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可言。

㈣觀二車碰撞之情形，係顏瑚双之機車車頭與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3頁），且顏瑚双亦於陳稱：伊當時沿建國路機車道騎乘並於路口處停等，後來發現伊需要在清進巷待轉，故顯示右轉方向燈向右偏行，結果就發生碰撞，伊沒有發現對方騎乘機車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足徵顏瑚双係先於路口處停等紅燈後，瞬間因故再行起駛並向右偏行，且未於向右偏行前先確認後方有無往來車輛即逕向右行駛，而於右轉時撞擊行進中欲右轉之被告，始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因素，是顏瑚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頁）。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係依紅綠燈顯示號誌順行右轉，並無其他違反交通規則之情事，是縱被告於行進中謹慎

注意車前狀況並注意兩車間並行之間隔，仍無從預知顏瑚双會在路口處自停等紅燈之狀態突然向右偏行，遑論要求被告閃避顏瑚双騎乘之A車以避免發生碰撞。此外，原告亦未主張或舉證被告有其他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駕駛過失，尚無從認定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或被告之駕駛行為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自無由令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至警方於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然此僅為警察依職權製作、供本院參酌肇事原因之因素，而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認定，上開研判表雖與本院認定相異，仍不拘束本院之判斷，併此敘明。

㈤至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而駕駛，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經警察機關舉發在案，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頁），然領有駕駛執照者方得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僅係政府之行政管理規定，違反此規定而駕駛車輛者，雖應受行政罰，但無照駕駛未必然肇事造成他人傷亡之結果，仍應依其駕駛車輛之駕駛行為判斷有無過失，而本件係因顏瑚双向右偏行時未注意往來車輛而肇致系爭事故，非因被告無照駕駛所致，則與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無照駕駛行為之間，尚難認有直接因果關聯性，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非有據。

㈥從而，被告之駕駛行為，既無原告所主張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其無照駕車之違規亦非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自不構成過失侵權行為，應毋庸對顏瑚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揆之首揭說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請求權既係代位受害人之權利而來，自以受害人對於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為前提，本件顏瑚双對被告已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即無權利可移轉予原告，原告主張於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顏瑚双負保險給付之責後，得代位行使顏瑚双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權，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鎮光